

# 宣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宣市监复〔2021〕1号

---

## 关于帮助协调解决城北农贸批发市场收费过高问题的提案（第53号）的回复

母德辉委员：

你在政协宣威市第六届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帮助协调解决城北农贸批发市场收费过高问题的提案》（第53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按照年初我局制定的《宣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案》（宣市监发〔2021〕14号），该提案交由我局分管价格监督检查的徐正翱副局长牵头主办，价

格监督检查股具体办理。

## 二、认真调查办理

徐副局长及股室人员先后几次到城北农贸批发市场，对农贸批发市场有关收费的情况进行调查了解。2021年9月26日联系提案委员开展了面商会议，就提案所涉内容向提案委员进行了情况介绍，对办理工作进行了具体协商。具体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城北农贸批发市场于2010年由双龙居委会与付承岗签订合同，承包给付承岗经营管理使用。2017年7月，市场改建完工后，对房屋租金、卫生费、管理费做了调整。2018年细化增设了重车下库房收费、货场重车收费项目。2018年7月，城北农贸批发市场开始对收费管理在市场入口进行公示。2019年、2020年未对收费进行调整。

2021年3月，批发市场为加强水果、蔬菜批发市场环境卫生管理，规范停车服务，同时通过与周边县市相类市场收费情况的了解对比，对进入市场的各类空车、载货车辆下库房、载货车辆停车经营等进一步细化分类，根据各种经营类型分别确定垃圾清运费、市场管理费、摊位费等。以蔬菜批发为例，收费公示具体载明：面包车（空车）入场一次收费5元；面包车（载货下库房）入场每次收取垃圾清运费、市场管理费合计30元；面包车（停车经营）每次收取垃圾清运费、市场管理费合计30元，摊位费每天40元。另外，租用固定门面的每年租金根据各门面情

况在 1.6 万至 2.0 万元之间，由各租用户与市场订立协议，列有支付租金清单。极少数经营户愿意租用固定停车位经营的收费 108000 元。

2021 年 3 月（目前）的收费与 2017 年的收费比较，对收费的车辆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分类，部分收费项目保持不变（如空车入场收费标准基本不变），部分收费项目有所提高（如载货下库房：小车由 80 元调至 100 元、中车由 100 元调至 130 元、大车由 150 元调为 150 到 200 元，不再一一列举）。

## （二）办理意见建议

1、该农贸批发市场进门停车收费价格不在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属于市场调节价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当前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在宣威本地辖区，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的范围主要依据的是《中央定价目录》《云南省定价目录》以及《宣威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宣威市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农贸批发市场的性质为承包经营，商户入场进行交易的有关价格收费不在各级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范围，其经营者可以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同时须对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收费公示）。因此，价格监督检查部门尚无据进行过多处置或干涉。

2、加强联动，扎实工作，促进蔬菜种植等农业产业升级发

展。市场监管部门将进一步加强与农业农村、工信、卫健等部门的横向联系，认真围绕《宣威市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为实施方案》（宣农联发〔2021〕4号），重点落实好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农药使用科学合理、农药残留超标问题遏制、生产销售的农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环节的服务和监管工作，促进全市农产品特别是蔬菜产业的规模发展、升级发展。

下步工作意见：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经营者严格执行价格规定。价格监督检查人员要求城北农贸批发市场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确保“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定价。其次，坚持落实好关于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要求，遇有价格收费调整要提前进行公示，不得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最后，建议批发市场努力改进经营管理水平，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既兼顾市场自身经济利益，也兼顾入场各方成本利益，合理定价经营服务，建设诚实、信用、惠民、利商市场。

感谢母德辉委员对我局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对该提案的办理情况，如有不妥之处，请你批评指正，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抓好改进落实。

此复。

宣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6日

